



手机扫一扫
边聊边爆料

鲁中晨报热线爆料群群管理员二维码

奖金最低50元最高千元

新闻热线 3585000



天气预报

10日,阴转多云,南风转东北风2~3级,12~21℃ / 11日,多云转阴,南风2~3级,12~23℃ / 12日,阴有小雨,南风2~3级转北风3~4级,10~17℃ /



网络交易经营者请注意

淄博发布行政指导意见书

禁止“虚假打折”“虚假标价”

淄博11月9日讯 禁止采取“虚假打折”“虚假标价”、不履行价格承诺等违法方式开展促销,重点规制假人气、假优惠、假商品等直播乱象……“双11”临近,11月8日,淄博市市场监管局向淄博市网络交易经营者发布十条行政指导意见书(下称“意见”)。

意见明确,规范网络集中促销行为,禁止虚假宣传和发布违法广告,严格禁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促销规则方面,要公开透明、通俗易懂,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加强促销方案的事前审查,不玩“促销套路”,促销规则简单明了。禁止采取

“虚假打折”“虚假标价”、不履行价格承诺等违法方式开展促销。

禁止虚假宣传方面,加大平台内部广告审核力度,杜绝虚假宣传、低俗广告。加强对直播促销行为的管理力度,重点规制假人气、假优惠、假商品等直播乱象。禁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方面,不得强制入驻商户“二选一”。不得存在“虚拟中奖”“内定中奖”等虚假促销行为。不得通过虚假交易、刷单炒信、虚假评价等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提高虚假销量,不得发布不实的直播带货“战报”,虚增流量。

销售假冒伪劣商品,销售禁限售商品,非法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意见对上述行为严厉禁止。对通过网络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要保证其符合人身、财产安全等要求。严格执行问题商品处置规则,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信息发布审核和实时巡查,及时下架“专供”“特供”商品、窃听器设备、非法手机信号放大器、非法定位器以及各类重大活动相关的“纪念币”“纪念章”等违法违规产品。禁止出售违法猎捕工具。禁止为非法出售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

同时,加强过度包装商品管控。围绕《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等相关要求和法律法规,组织合规培训和教育引导,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推动开发使用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包装设计。

在备受关注的食品安全监管上,要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定期自查、贮存运输等食品安全要求。杜绝销售过期食品、假冒伪劣食品、含金银箔粉食品、非法添加食品等行为,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意见明确,淄博市网络交易经营者主动依法履行主体资质、交易规则等信息公示义务,全面推行“亮照(营业执照)、亮证(许可证)、亮规(交易规则)、亮标(证照链接标识)”。要及时化解网络交易纠纷。建立便捷、高效的投诉受理、处理和反馈机制,对消费者的合理诉求不得推诿拖延。严格遵守网络购物七日无理由退货、网络购物“三包”等规定,确保消费者买得放心、买得安心、买得舒心。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刘文思 通讯员 郑青华

“双11”临近 理性购物科学消费

淄博11月9日讯 一年一度的“双11”网购大狂欢即将开始,商家也推出各种促销手段吸引消费者。随之而来的,是复杂的花式营销,不少陷阱在侵害消费者切身利益。近日,淄博市市场监管局、淄博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联合发布2022年“双11”消费警示,提醒消费者理性购物,科学消费。

选择正规平台,慎重预付定金。消费者在网购时,应选择具有一定规模且信誉良好的电商平台,从信誉度、成交记录、评价详情等多方面对网店进行评估,做到货比三家,防范刷单炒信。“双11”预售期间,不少商家通过预付定金等方式售卖商品,消费者要注意“定金”不等于“订金”,一般情况下,预付的定金是不可以退的。建议消费者慎重缴纳“定金”,详细了解“定金”使用规则,做到三思而后行。网购支付时,

消费者要通过平台提供的正规支付渠道和正规流程购买,绝对不要轻信卖家提供的第三方支付链接或二维码。

看清促销规则,防范消费陷阱。要详细了解商家的促销规则,在各类满减、降价、打折、拼团、送赠品、抽奖等优惠活动中,保持清醒的头脑,提前记录价格进行对比,不要容易被折扣所迷惑,注意防范虚假折扣、虚假满减承诺等消费陷阱。

直播购物有风险,切勿冲动消费。消费者参与直播购物时,应优先选择正规直播平台,对通过社交媒体等渠道进行的直播带货,要谨慎下单,不要相信绝对化用语的广告宣传,也不要被明显低价位商品宣传所误导。下单前应了解清楚主播所推荐商品的来源、功能、质量、效果及价格等情况,了解商品相关真实信息,切勿盲目

跟风购买,冲动消费。下单后,要留存有关商家信息、直播链接、下单凭证等信息,以便出现问题及时联系售后解决。

保留购物凭证,积极依法维权。消费者在网上购物时应及时保留好相关原始记录,如:该产品页面宣传、直播时的广告宣传、商家承诺内容截图、聊天记录、购买记录、支付凭证、物流信息等,防止商家删除相关信息后难以恢复,给后期消费维权带来难度。

消费者在发现商品质量不合格或与宣传不相符等问题时,应及时与商家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向平台客服反馈,也可拨打商家所在地12345、12315热线进行投诉举报,或者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刘文思 通讯员 王伟

加强监管

实施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

淄博查办网络交易违法案件197件

淄博11月9日讯 今年以来,淄博市市场监管局以“点亮”行动为抓手,通过“依法管网、以网管网、信用管网、协同管网”,积极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全力规范网络市场秩序,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网路交易环境和安全放心的网路消费环境。2022年1月—10月,淄博市市场监管局查办各类网络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案件197件,罚没款88.25万元。

高质量开展“点亮”行动。自主开展网络经营主体“三亮”(亮照、亮证、亮标)专项行动,累计发现未依法公示营业执照主体139户,未依法公示许可证件主体2643户,引导辖区网络经营主体切实履行法定责任义务,依法合规经营,为省局部署“四亮集中整治行动”打下坚实基础。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百家“平台点亮”行动要求,检查辖区内“阿提拉”平台,对发现的问题逐一销号整改,督促平台落实主体责任。目前,“阿提拉”平台及1510家人驻商户已全部落实“点亮”要求。

试点开展网络经营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原则,根据制定的网络经营主体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对辖区3754户网络经营主体进行风险分类,并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低风险企业监管实现“无事不扰”,对高风险经营主体做到监管“无处不在”,不断提升网络交易监管效能。

严查各类网络交易监管领域风险压力最大、民生最怨、社会最关注的违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严禁网售禁限售商品,严厉打击涉网违法经营行为。截至目前,累计监测平台3家,网店4500余家,自建经营性网站250余家,监测互联网广告11676条次,未发现禁限售商品。治理无实体店、无营业执照、无许可证的“三无”外卖,开展餐饮外卖“前十”检查行动,下线不符合条件的人网餐饮服务提供者436家,责令12家业户及时更新公示的证照信息,规范餐饮服务单位线上线下经营行为。整治直播带货中的假人气、假优惠、假商品的“三假”问题,线上检查网络主播110个,严厉打击直播乱象。打击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网售违法行为,累计检查企业2244家次,约谈302家次,责令整改157家。严查网售“一老一小”用品质量违法问题,开展“一老一小”用品网络抽检26批次。规范重要节点网络促销活动,召开“淄博市电商企业规范网络促销行政指导座谈会”,发布守法合规经营行政指导意见书,规范网络交易行为。截至目前,淄博市系统查办各类网络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案件197件,罚没款88.25万元,移送公安机关网售药品违法案件2件。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刘文思 通讯员 刘刚 郑青华

相关链接

留心促销规则 规避消费套路

商品买贵了,却无法降价;下了单,快递无法按时送达……正值“双11”期间,消费者购物频遭糟心事。为此,中消协发布“双11”消费提示,提醒广大消费者,科学理性按需消费,防范商家促销套路,加强自身维权意识,谨防各类电信诈骗。

今年,不少电商平台推出了新的保价政策,一定程度上提振了消费者对于预售促销活动的信心,但不少消费者反映,不同平台和商家

的保价规定复杂繁多,一不小心可能被套路。针对今年的保价规定,中消协建议消费者提前明确保价时间、保价方式、价格范围等规定细则,并及时咨询商家和平台客服,必要时留存聊天记录、广告宣传页面截图等证据,便于产生纠纷时进行维权。

“双11”期间,许多地区受疫情管控影响,物流受限或停运,收货时长无法保障。中消协建议广大消费者在下单前与商家和物流客服确认

商品是否可以发货,尤其在购买急需品和生鲜易腐商品时,应提前规划物流配送时长。快递若滞留在途中或被拦截退回发货地可能造成不必要的财产损失。

由于“双11”购买的订单数量较多,中消协也建议消费者,下单后密切关注物流信息,避免错收和漏收快递,产生不必要的售后维权纠纷。收到货后立即消杀,尽量当场验货,确认无误后再签收。 据新华社客户端